

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 113 學年度 招生相關訊息

◎招生訊息

113/5/2 版

一、招生班數：8 班，核定招收 188 名幼兒。

(含原園直升、安置生及減收人數、優先入園名額)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設籍本市(須出示戶口名簿)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(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)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以 3-5 歲班、2 歲專班，不限學區招收 2 至 5 足歲之幼兒，採申請登記，5 足歲(107.09.02~108.09.01)及 4 足歲(108.09.02~109.09.01)；3 足歲(109.09.02~110.09.01)及 2 足歲(110.09.02~111.09.01)。

◎上課時間

一、第 1 學期：每年 8 月 30 日至翌年 1 月 20 日，星期假日外，每日 8：00 至 16：00。

二、第 2 學期：每年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，星期假日外，每日 8：00 至 16：00。

◎收費方式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收費標準收費。

◎延長照顧服務

寒暑假加托服務：寒假至少一週(5 天)、暑假六週(30 天)至八週(40 天)。

課後照顧服務：上課日(含寒暑假)下午四時至下午六時。

轉銜時間：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結束後三十分鐘內。

臺北市延長照顧服務收費一覽表

時段	時間	收費		依據
寒暑假加托服務	8:00~16:00	每月參加：2000 元 部分日數：120 元		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 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
課後延長照顧服務	16:00~18:00	1 小時 35 元 2 小時 70 元		
轉銜時間	18:00~18:30	半小時 20 元		
逾時費收費	18:31~18:45	100 元	每 15 分鐘 100 元	
	18:46~19:00	200 元		
	19:01~19:15	400 元	每 15 分鐘 200 元	
	19:16~19:30	600 元		
每 30 分鐘為區間，收費以前區間之『2 倍』數額收費				
幼兒臨時參加者	16:01~ 17:01~ 18:01~	半小時以 30 元計 每小時以 50 元計	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 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

◎**家長參觀**：於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辦理新生家長參觀日（採網路預約制，報名參觀事宜另行公告於本園網站），歡迎您蒞臨本園參觀。

◎**招生登記方式**：採網路線上登記（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網址：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）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

◎**招生辦理時間**：

線上登記	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 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
補件時間	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止 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止
抽籤時間	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至下午3時30分
線上報到	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至 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

◎**3-5歲班、2歲專班招生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**

表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身分資格	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/	◆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（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8661-5183 轉706、708、721）
	原住民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）	
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（113年8月1日須在職）；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	
新住民子女	○	◆ 戶口名簿正本	

3 胎家庭子女	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」（樣本如附件 3），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，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（含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）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 113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幼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◆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備註： 1.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 2.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（實體紙卡）已停發，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；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，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 3.符號說明：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（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）		

表 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 班	1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3-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：5 歲新住民子女；5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5 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9	5 歲一般幼兒（未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10	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1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2	4 歲一般幼兒。
	13	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4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5	3 歲一般幼兒。
2 歲 專 班	1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2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2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2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2 歲一般幼兒。

備註：

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
2.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
3.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。



洽詢電話：2797-3504 轉 101 教務組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